

教師行為態樣	教師法相關條文	處理程序	法律效果
性侵害	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	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，即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，不再移送教評會議決之。	終身不得再任教師
性騷擾或性霸凌，且情節重大	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	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，即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，不再移送教評會議決之。	終身不得再任教師
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	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	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，須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	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教師之行為雖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，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，且有變更身分之必要者	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	性平會為事實認定後，須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	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 1. 情節重大，終身不得再任教師，或 2. 尚非情節重大，得以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